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公 告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5月1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公告所提述及的兩宗案件之跟進情況

1.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案件：

- (a) 本公司於2012年7月6日收到法院案號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案件（「該案件」）的民事判決書（「該判決書」）。
- (b) 根據該判決書：(i)瑞豐燃料公司應於該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融資本金人民幣35,445,153.82元及相關利息；(ii)原告對由瑞豐燃料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的抵押品在第(i)段所指的判決確定的債權範圍內享有優先受償權；(iii)各被告（包括華大國際公司、本公司、歐愛華、李永軍、余允抗（本公司董事）及余維強（本公司董事））對第(ii)段所指的抵押品不能清償該案件欠款本息之外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 (c)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和各被告均可在該判決書送達所有被告後的指定期限內向法院遞交上訴狀，而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目前取得的資料，由於該判決書仍未送達所有被告，故該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本公司現正就該案件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緊密留意本公司的指定上訴限期何時屆滿及研究向法院遞交上訴狀。另外，本公司亦會與原告溝通和探討。

2.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62號：

案號為(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62號的案件，因有一名被告之名稱不正確，法院已延期開庭審理日期到2012年8月23日。

本公司會積極跟進該等案件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案件的任何重要發展另行發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2012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